##### **113年度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活動報名表**

##### **郵寄報名信封**

##### 郵票黏貼處

##### 請寄掛號

##### **報名家庭代表人姓名：**

##### **聯繫電話手機：**

##### **地址：**

#####

##### **收件人：****427015**

##### **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一段298號**

#####  **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 收**

##### **聯絡電話：0800-058-057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時00分至18時00分)**

|  |
| --- |
| ※**請依報名資格條件繳交所需文件，檢查並勾選內附表件**  |
|  ⬜ **一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報名表** |

**客家委員會113年度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活動報名表**

**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適用）**

1. **「客語家庭」共同生活成員中，至少2人、2代以上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，即符合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標準，請填寫此份報名表；若共同生活成員中部份成員"未"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，請填寫「側拍客語對話影片者適用」之報名表。**
2. **是否曾獲頒本會「客語家庭」表揚？**

□否

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家庭成員共 人，詳細資料請於第三大項填寫。

**※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報名，放榜後經本會核對確實通過認證者，可納入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標準。**

□是（□97年、□100年、□102年、□108年、□110年）

家庭成員中本次新增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或更新認證級數共 人，詳細資料請於第三大項填寫。

**※曾獲頒本會「客語家庭」表揚，除另有特殊事蹟者外，則不再辦理表揚，僅做資料更新。**

**※家庭代表人無論是否更新資料皆須填寫，若是新增家庭成員或更新認證級數，請於姓名欄位勾選『新增』或『更新』。**

1. **請依實際家庭情況勾選代數後，確實填寫詳細資料，並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認。**

 □ 2代客語家庭 □ 3代客語家庭 □ 4代及4代以上客語家庭

| 稱謂 | 姓名1**【家庭代表人】**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
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本人(家庭代表人)與以下所列之家庭成員，共同報名「113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」，並以本人作為家庭代表人(**※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**)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2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3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4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5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6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7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8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9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稱謂 | 姓名10 | 通過認證級數**※請填最高認證資訊** |  年度 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 | □新增 □更新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法定代理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手機 |  |
| 客語腔調 |  | 電子信箱 |  |

**※以上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**

【活動相關注意事項】

1. 請確認屬實本表內家中成員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且能使用客語交談。

2. 須確保報名時所登錄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不實、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填表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3.家庭成員同意授權由家庭代表人代表家庭為本活動所有意思表示，嗣後如發生權益糾葛情事，概與客家委員會無涉。

4. 送出報名資料則代表家庭成員均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活動確認身份、相關聯繫、登錄資料等，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，以及作為客家委員會相關活動通知和行銷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協助參加者完成活動參與等相關事宜。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活動完成時，主辦單位將主動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5. 本活動修改後之內容將於客語家庭活動網站（https：//hakkafamily.tw）更新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.主辦單位保有一切修改或補充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規範之權利，如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有疑義或爭議時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7. 本活動所有版權，未經許可，不可抄襲、拷貝與複製相關圖片與文字，否則將提起相關訴訟。

8. 本活動僅限於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。

**9. 本活動由客家委員會委託「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」執行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時00分至18時00分)或搜尋LINE ID：@ourshakka加入活動帳號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**